

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58）

邱委員就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提升、強化單位資通安全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本案非屬本院權責，已轉請國家安全局參處。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22）

許委員就醫師工作時數過長，影響醫療服務品質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住院醫師工作條件，落實醫師勞動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已採多管齊下、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質保障住院醫師勞動權益：

（一）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自 100 年起規定住院醫師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 15 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二）訂定住院醫師工時規範：於 102 年 5 月頒訂「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將醫師工時之限制、職業災害、保險條件、休息/休假規定等，訂定定型化契約方式，由衛生局督導推動轄區教學醫院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自 104 年起，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教學醫院正式評鑑項目，要求每週值勤時數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將住院醫師工時狀況，納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三）建立補充人力配套措施：

1. 自 105 學年度起「辦理重點培育科別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每年增加 100 名公費醫學生，培育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等專科人力，挹注於偏鄉地區。

2. 辦理專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Hospitalist）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透過整合照護、創新值班模式等改善措施，減輕住院醫師工作負荷。

3. 增加培育專科護理師，每年預定培育約 800 名，協助醫師常規性臨床照護工作。

（四）持續進行人力改革研究：自 103 年起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醫師納入勞基法衝擊評估之研究，目前仍進行中，將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做為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

二、未來將俟前述改革措施之成效與各相關團體協商，進一步強化醫師人力工時管理規範，並逐步法制化。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90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286）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行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92 年至 103 年間，我國運輸部門平均能源消費量約占總能源消費量 16%至 17%。為提升車輛能源效率，依經濟部修正發布之「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將使本（104）年整體燃油效率相較於 99 年再提高 15%以上，小客車油耗效率預期目標達每公升 14.5 公里；納入車輛耗能整廠總量管理及少量車管理機制；為鼓勵電動車發展，電動車給予其耗能值 2.5 倍優惠計算。又基於重型車輛能源消耗占我國公路運輸部門約 30%，該部目前正就歐盟重型車油耗法規進行研析，並規劃國內之檢測能量及研擬重型車油耗管理法規制度草案。另實施全臺設置 LED 路燈措施，共投入經費 25.48 億元，至本年 9 月底計安裝 26.4 萬盞 LED 路燈，估計每年可節約用電 2.2 億度，減少 11 萬噸 CO₂ 排放，並將持續推動「水銀路燈落日計畫」，使我國成為全球 LED 路燈密度最高國家。此外，該部除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設置相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之投資報酬外，亦依「10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其電能躉購費率按公告費率加成 15%。該部亦持續推動「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等相關示範獎勵措施，並對進口國內無產製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進口關稅。
- 二、自 91 年起推動全國自行車道系統計畫，交通部以自行車路網建構及整合觀光行銷面向，期逐步構建完善自行車島之長期階段目標。為增加國際對臺灣自行車推展之認知，本年以「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於「全球自行車城市全球論壇」進行投稿。105 年臺北市政府主辦「Velo-city Global 2016 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該部亦將積極參與，以強化臺灣與國際自行車相關組織團體之互動交流及連結，並將持續積極參與國際社團與非政府組織之活動，期能為其他國家城市提供相關成果諮詢與技術服務。另該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鼓勵改搭乘公共運輸，以降低運具排碳量。自 100 年起該部補助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並自 103 年起與行政院環保署合作共同補助，再於 104 年修正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提高補助額度，以利吸引提高採用電動公車意願，同時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鼓勵業者採用電動公車提供服務、增加提供公共運輸資訊及依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服務範圍與品質，逐步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
- 三、本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環保署將依經濟、能源、環境狀況，參酌國際現況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包括運輸部門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擬訂「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並搭配 5 年期階段管制目標，以循序漸進並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落實溫室氣體有效管理。另該署已於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增訂車輛二氧化碳排放標準，鼓勵車廠製造或進口低碳排放車輛販售予消費者使用，並推動電動二輪車（E-BIKE）、電動公車（E-BUS）、電動

蔬果運輸車、柴油車加裝濾煙器、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推動電池交換系統等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廣工作。

四、智慧城市係行政院主要推動之科技政策之一。目前智慧城市相關計畫涵蓋「智慧交通」、「智慧校園」、「智慧綠建築」、「智慧照護」、「智慧生活」以及「智慧產業」等面向，其中經濟部「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及內政部「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等計畫，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工作，而經濟部「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則以透過補助計畫帶動產業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廣智慧寬頻城市各面向之創新應用，促成在地商轉試煉、建立智慧品牌、並將成功案例與技術輸出國際。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7-341）

羅委員就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所衍生之勞動力減少問題，行政院已於民國 103 年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使中高齡者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另亦積極規劃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 二、行政院已指示相關部會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並由國發會據以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提升中高齡者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擴增平價非營利幼兒園，使托育安親普及化，同時積極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以建構高齡友善環境，達成活躍老化目標。
- 三、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力運用，以保持國家足夠之勞動力，勞動部已將促進渠等就業列為年度重要議題，預計於本（104）年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10 萬人就業，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已成功協助 7 萬 4,514 人就業。另經濟部為促進產業所需人才多元運用，將協助宣導各項鼓勵僱用中高齡人才措施，以及宣導企業運用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高齡人才資料庫，尋求合適人才。